城口县水利局文件

城水利发「2024〕102号

城口县水利局 关于将水旱灾害防御Ⅳ级应急响应升级为Ⅲ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,局属各科室、所属事业单位,各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:

县水利局已于7月8日21时启动水旱灾害IV级应急响应,根据城口县气象台2024年7月9日23时20分升级发布"暴雨橙色预警信号",预计未来6小时,高燕镇、坪坝镇、双河乡等乡镇降雨量将达150毫米以上。

根据《城口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预案(试行)》要求, 经会商研判,县水利局决定自2024年7月10日01:30将水旱

灾害Ⅳ级应急响应升级为Ⅲ级应急响应。

一是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带班制度,值班人员、带班领导及辖区内重点区域、薄弱环节、水库、山洪危险区等责任人到岗到位,第一时间应对处置。

二是要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,重点关注强降雨区域、重点防御区域,坚持底线思维、极限思维,滚动开展会商研判,及时发布预警信息,第一时间提请危险区域组织人员转移,重点抓好中小河流洪水及山洪灾害防御,强化水利工程安全巡查,严禁水库擅自超汛限水位运行,暴雨覆盖区域的在建水利工程要及时停工,确保安全。

三是局属各科室、所属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,各司其职,按 照职能职责分工,加强对水库、水电站、山洪危险区、高位山坪 塘和在建水利工程等风险点的巡查值守及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抽 查叫应,为各乡镇(街道)抗御洪水提供技术指导服务等工作。

四是做好指导与信息报送工作,各乡镇(街道)、单位要及时上报雨、水、工、灾情信息,安排专人做好险、灾情统计核实与上报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城口县水利局 2024年7月10日

抄送: 市水利局、县委办、县府办、县防办、县应急局。

城口县水利局

2024年7月10日印发